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8621) 20511000

传真：(86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01G20210558-2

致：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贵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包括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登记方法等内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南路1968弄

1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0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388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以及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确认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为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11%。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与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1,099,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29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

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中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后，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 41,099,924 股，同意 41,095,42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90%；反对 4,5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_____

包智渊

经办律师: _____

张文

2021 年 7 月 29 日

印